

#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5 號裁定

## 不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 
蔡炯燉大法官加入  
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 
111 年 2 月 25 日

對於本件不受理裁定，黃虹霞大法官及蔡明誠大法官，各自提出其不同意見書，理由詳盡並深具說服力，本席敬表讚佩及支持。

### 一、系爭規定，依其文義，有規範不足情形

系爭規定（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），依其「（第 1 項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（第 2 項）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」文義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人，於第 1 項所定情形，專指撤回起訴之「原告」；於第 2 項情形，則須為撤回上訴之「上訴人」或撤回抗告之「抗告人」。

因此，被告，須為上訴審程序（不論第二審或第三審）之上訴人，或抗告程序之抗告人，且曾繳納上訴或抗告之裁判費者，始有於該上訴程序或抗告程序終結前，因撤回其上訴或抗告，從而依系爭規定第 2 項，準用該規定第 1 項，聲請退還其已繳納之裁判費可言。

換言之，被告雖為上訴人或抗告人，且曾繳納上訴或抗告之裁判費，但若該上訴或抗告程序，並非因被告撤回上訴或抗

告而終結，而係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者<sup>1</sup>，則此時之被告，本來即不該當系爭規定第 1 項所稱之「原告」，且亦非該規定第 2 項所指「撤回上訴或抗告之當事人」，故從文義上觀察，不得依系爭規定聲請退還其所繳納之上訴或抗告之裁判費。

本於系爭規定之上述文義解釋，最高法院及各下級法院之裁判，絕大多數遂將系爭規定解為：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須原告撤回起訴，或當事人撤回上訴、抗告，始得為之。」本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聲字第 455 號裁定，即係如此<sup>2</sup>。

然而，亦有少數最高法院及各下級法院裁判，基於立法者就系爭規定所揭示之「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輕訟累，並減省法院之勞費」立法目的，將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情形，擴張該規定文義所不及之範圍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聲字第 522 號民事裁定即指出：「……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……原告在第一、二審敗訴後，迨上訴第三審時，始於第三審判決前撤回起訴者，雖未為上開規定之文義所涵蓋，惟此種情形既足以節省第三審法院之勞費，具有與上開規定相同之共通基礎，…，該條未將之積極的納入得聲請退費之範圍，顯屬公開之法律漏洞，自應依漏洞補充之方法作目的性之擴張，透過其包括作用，將上述情形，涵攝於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適用之範圍內，以貫徹該條規範意旨之目的。」<sup>3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依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因此，不論在第二審或第三審，亦不問該二審或三審之上訴人係原告或被告，只要被告同意，原告均得於上訴審法院裁判前，撤回其訴。

<sup>2</sup> 請另參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聲字第 333 號民事裁定及蔡明誠大法官不同意見書註 2 所引其他法院裁判及學說。

<sup>3</sup> 請另參見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聲字第 1003 號民事裁定；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，

按，文義解釋，並非法律解釋之唯一方法，因尚有歷史解釋、體系解釋、目的解釋、比較法解釋、合憲性解釋等其他方法。此在一般法律之解釋，固然<sup>4</sup>；在憲法解釋，基本上，亦無不同<sup>5</sup>。

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即不以文義解釋為滿足，而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將該解釋作成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所指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」之文義，限縮為僅指「第一審判決有罪，而第二審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」而言，而不及於「第一審判決無罪，而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」之情形。易言之，從憲法角度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<sup>6</sup>之文義涵蓋過廣，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應予限縮。

反之，系爭規定，依其文義，固不包含被告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而原告在該上訴或抗告程序中，撤回其訴之情形。但從憲法角度，該文義涵蓋過窄，屬規範不足，不符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，應予擴張。

## 二、法院沒辦事，為何不退錢？

民事訴訟採有償制，原告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（民事訴訟

---

2022 年 3 月，210-211 頁。

<sup>4</sup> 王澤鑑，民法總則，2014 年 2 月，67-70 頁。Zimmermann,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 in Deutschland (Legal Methodology in Germany), RabelsZ 2019, S. 241ff. DOI: 10.1628/rabelsz-2019-0021, Max Planck Private Law Research Paper No. 19/10, Available at SSRN: <https://ssrn.com/abstract=3405266>.

<sup>5</sup> 吳信華，憲法釋論，2021 年 10 月，邊碼 48-55；請並參閱該書邊碼 56-71 之「憲法解釋的注意事項」。另請參見，李惠宗，憲法要義，2019 年 9 月，邊碼 0247-0257；請並參見該書邊碼 0258-0265 之「憲法解釋的特性」。

<sup>6</sup> 釋字第 752 號解釋，依其文義，僅以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罪，為解釋客體。惟從符合體系正義、避免人民負擔著眼，該號解釋本應將同條第 3 款至第 7 款所定之罪，亦納入審查範圍。參見，本席在該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。

法第 77 條之 13)<sup>7</sup>；不問原告或被告提起上訴或抗告，均應繳納裁判費（同法第 77 條之 16）。惟他方面，依系爭規定，當事人撤回起訴、上訴及抗告時，法院亦應退回裁判費。

在民事訴訟採有償制之下，人民應繳納裁判費，始得請求法院開啟訴訟程序。但是，人民繳納裁判費，並非對法院之贈與或捐獻，而係期待法院就其起訴、上訴或抗告作出裁判。如法院未依法審理並作出裁判，縱使其原因為當事人撤回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所致，亦因法律設有退還裁判費之規定。此時，法院即不應將裁判費之退還，當成國家之恩賜，可退亦可不退，任由其恣意。

大法官審查人民之釋憲聲請時，偶而拋開純法律人之思維，改從老百姓立場出發，或許會有另一種體會與感觸。

本件聲請人依據系爭規定請求退還其所繳納之裁判費，遭確定終局裁定認其請求與該規定不合，無從准許。

如果，聲請人請求退還，是以平凡百姓觀點，質問：「法院沒辦事，為何不退錢？」不知法院、司法院及立法者，有何回應？

---

<sup>7</sup> 原告起訴時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其經准許者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但如其訴訟經駁回確定或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仍應負擔相關費用（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、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114 條第 1 項）。